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 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3）YC-004 号

项目名称：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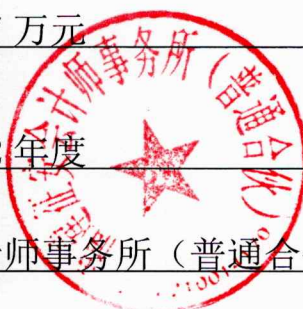
项目实施机构：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公司： 泉州闽路通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总金额： 174857 万元

评价年度： 2022 年度

评价机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田秀芳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665027013	
2	刘 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3	黄智取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100546130	
4	李泳鑫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515057821	
5	柯娜芬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655966228	
6	李丽金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016585305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三) 项目主要参与方	3
(四) 项目实施情况	4
(五) 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二)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7
(四)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与方法	8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9
(六) 数据收集方法	9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0
(一) 评价结论	10
(二) 绩效分析	10
四、存在问题	20
(一) 未提供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未细化	20
(二) PPP 项目合同执行不到位	20
五、相关建议	20
(一) 合理设计指标体系,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0
(二) 严格按照 PPP 项目合同规定时间履行义务	20
(三) 降低负面影响, 促进和谐发展	2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七、附件	21
附件一: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	22
附件二: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	23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永委办〔2019〕66 号）、《永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第二批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3〕4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充分发挥公路通道的基础先导作用，积极落实《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根据《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布局规划》（闽政文【2012】12 号）的要求，对普通国省道按“一张网”进行统筹规划。本项目是国省干线公路“八纵十一横十五联”中的第七横线的组成部分，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的主骨架，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位于永春境内，是永春县重要的过境公路，通往已开通的兴泉铁路永春站，是永春西北部达埔、蓬壶、下洋、锦斗等重镇通往永

春县城主要通道。所以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区域路网、形成便捷通畅的路网系统，对区域交通联系和致力“泉州中心城市后花园”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 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由永春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代表“永春县通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永春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永春县交通运输局”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与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协议、与施工单位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与运营维护单位签署委托运营维护合同，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及其配套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单位。

本项目政府付费方式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模式，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使用者付费收入。

本项目总体合作期限 20 年，其中项目整体建设工期为 3 年，运营期 17 年。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包括石鼓镇卿园至达埔镇东园和达埔镇东园至达埔镇前峰两段公路工程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了路基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绿化工程、路灯照明工程、服务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以及其他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石鼓卿园至达埔东园段

石鼓卿园村南环路至达埔东园段工程路线建设里程 8.367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路基设计宽度为 43 米、28 米，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为 1/100，小桥涵、路基为 1/50；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2）达埔东园至达埔前峰段

达埔东园至达埔前峰段工程路线建设里程 8.180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路基设计宽度为 43 米，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为 1/100，小桥涵、路基为 1/50；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4.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纳入 PPP 范围的总投资约为 174857.43 万元（该金额不包括运营维护费用和建设期利息）。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善区域路网、形成便捷通畅的路网系统，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阶段性目标：建设期，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规范和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产出合格的公共产品。

（三）项目主要参与方

1. 项目公司

本项目中，由社会资本“福建第一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福建泉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与政府出资人代表“永春县通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泉州闽路通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桃源南路 448 号，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与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协议、与施工单位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与运营维护单位签署委托运营维护合同，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 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中，由永春县人民政府授权“永春县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采购招标文件的准备等项目运作准备工作。

3. 政府出资代表

本项目中，由永春县人民政府授权“永春县通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政府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代表政府履行项目管理、运营维护的监管职责。

（四）项目实施情况

（1）2017 年 1 月 4 日，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东园段公路工程获得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泉发改审〔2017〕1 号）；

（2）2017 年 1 月 24 日，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达埔东园至前峰段公路工程获得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泉发改审〔2017〕11 号）；

（3）2017 年 7 月 3 日，国省干线横七线永春石鼓卿园至前峰段公路建设资金融资模式获得永春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惠人大〔2019〕6 号）同意；

（4）2019 年 12 月 25 日，项目实施机构“永春县交通运输局”与项目公司“泉州闽路通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合同》；

（5）2019 年 12 月 18 日，成立项目公司：泉州闽路通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6）2021 年 9 月 25 日，泉州闽路通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第一公路工程施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五）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包含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资金部分，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5%，其余的项目融资资金部分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获得。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项目资本金已到位 21000.00 万元，银行贷款 57630.67 万元，收到上级补助资金 15497 万元（已扣除 2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94127.67 万元。

1. 项目资本金明细如下:

万元

年	月	日	泉州市土地开 发有限公司(股 权占比: 51%)	福建第一公路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占比: 44%)	永春县通兴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股 权占比: 5%)	累计
2020	1	15	0.00	0.00	500.00	500.00
2020	1	16	0.00	4,400.00	0.00	4,900.00
2020	1	17	5,100.00	0.00	0.00	10,000.00
2020	2	17	0.00	0.00	500.00	10,500.00
2020	2	17	5,100.00	0.00	0.00	15,600.00
2020	2	20	0.00	900.00	0.00	16,500.00
2020	3	10	0.00	2,100.00	0.00	18,600.00
2020	3	10	0.00	1,400.00	0.00	20,000.00
2021	3	31	0.00	0.00	1,000.00	21,000.00
合计:			10,200.00	8,800.00	2,000.00	21,000.00

2. 补助资金到位明细如下:

万元

年	月	日	金额		累计
			车购税	市级补助	
2021	7	9	1,600.00	0.00	1,600.00
2021	12	27	3,600.00	0.00	5,200.00
2021	12	29	5,387.00	0.00	10,587.00
2022	9	23	0.00	350.00	10,937.00
2022	9	27	0.00	600.00	11,537.00
2022	12	14	3,960.00	0.00	15,497.00
合计:			14,547.00	950.00	15,497.00

3. 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万元

年	月	日	德化农发行	永春工商行	泉州兴业银行	累计
2021	2	7	6,750.00	0.00	0.00	6,750.00
2021	3	11	12,000.00	0.00	0.00	18,750.00
2021	12	24	500.00	0.00	0.00	19,250.00
2021	12	27	0.00	2,735.00	0.00	21,985.00
2022	3	17	0.00	720.00	0.00	22,705.00
2022	6	24	515.00	0.00	0.00	23,220.00
2022	6	30	0.00	77.00	0.00	23,297.00
2022	8	18	500.00	0.00	0.00	23,797.00
2022	9	29	1,405.00	0.00	0.00	25,202.00
2022	10	28	4,699.00	0.00	0.00	29,901.00
2022	11	11	153.44	0.00	0.00	30,054.44
2022	11	28	2,929.97	0.00	0.00	32,984.40
2022	12	9	547.60	0.00	0.00	33,532.00
2022	12	9	3,656.31	0.00	0.00	37,188.31
2022	12	21	278.00	0.00	0.00	37,466.31
2023	1	17	0.00	0.00	3,686.47	41,152.78
2023	2	10	0.00	0.00	83.00	41,235.78
2023	3	15	360.00	0.00	0.00	41,595.78
2023	3	30	0.00	0.00	3,188.49	44,784.27
2023	5	6	0.00	0.00	2,624.54	47,408.81
2023	5	30	0.00	0.00	2,212.85	49,621.66
2023	6	29	0.00	0.00	408.00	50,029.66
2023	6	30	0.00	0.00	3,425.43	53,455.09
2023	7	27	0.00	0.00	493.27	53,948.36
2023	8	7	0.00	0.00	1,930.17	55,878.53
2023	8	31	0.00	0.00	1,752.14	57,630.67
合计:			34,294.31	3,532.00	19,804.36	57,630.67

泉州闽路通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资本金和银行的融资贷款，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出 93762.0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59394.58 万元，与工程建设其他费（安征迁及勘察设计等）31323.31 万元，建设期利息 2666.33 万元，项目公司管理费 377.84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专项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永春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 174857.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全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 号）以及《永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第二批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3〕4 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四）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与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评定等级设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以上为优、80（含）-90 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计划与要求对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事中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 组织实施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2）拟定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永春县财政局和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事中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永春县财政局和永春县交通运输局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六）数据收集方法

1. 项目单位提供。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向项目单位提供绩效评价准备资料清单。项目单位根据清单整理材料后提供给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 媒体资料查询。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媒体查询项目公开信息等资料。

3. 社会调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发放问卷调查表搜集社会满意度等信息。

4. 其他渠道。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掌握的渠道或由财政部门协调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提供资料。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州闽路通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相关资料，与泉州闽路通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93.8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 号）、《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永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第二批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3〕4 号）等文件，对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15%、35%、25%、25%。

1.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15 分，得分 13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5%，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5%，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5%，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依据《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布局规划》（闽政文【2012】12 号）申请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016 年 12 月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 年 1 月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泉发改审〔2017〕1 号）（泉发改审〔2017〕11 号），建设资金融资模式获永春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8 次集体决策通过，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2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制定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基本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酌情扣 1 分，得分 2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目标未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利于后续考核。本项扣 1 分，得分 1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估算，经过专家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测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本项得 2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查阅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5%（政府出资人代表占 5%、社会资本占 95%），符合国家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情况相适应，符合已论证的财政承受能力。本项目可申请 20,000 万元专项补助，其中 2511.00 万元可用于政府出资人代表的出资，剩余 17489.00 万元用于核减建设总投资。本项得 3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35 分，得分 32.86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信息公开三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2%，从项目资本金到位率、融资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四方面进行评价；组织管理指标权重为 19%，从项目前期管理、采购合规性、监督全面性、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六方面进行评价；信息公开指标权重为 4%，从信息公开完整率进行评价。

（1）项目资本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

查阅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投资估算 174857.00 万元，测算项目公司结算投资额 167370.00 万元，按照项目公司结算投资额来筹集资金，项目资本金占 25%，金额为 41842.00 万元（第一年 19671.00 万元、第二年 11022.00 万元、第三年 11149.00 万元）。资金来源计划项目资本金第 2 年累计资本金投入 3069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项目资本实际累计投入 21000.00 万元，资本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100%=[21000/(19671+11022×158/365)]×100%=85.92%，得分=85.92%/90%×3=2.86 分。

（2）融资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融资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融资资金到位率情况进行评价。

查阅实施方案，测算公司结算投资额 167370.00 万元，债务融资占 75%，金额 125527 万元（第一年 59013.00 万元、第二年 33067.00 万元、第三年 33447.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计划融资 57829.93 万元（核减专项补助 15497 万元），实际贷款 57630.67 万元，融资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100%=57630.67/57829.93×100=99.65%。本项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抽查凭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项目公司成立二个月内累计向本项目资金专户拨付 15600.00 万元，未达到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 20000.00 万元。酌情扣 1 分，本项得 2 分。

（4）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 3 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泉州闽路通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与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资金管理协议，按照 PPP 项目合同要求，每年委托第三方进行年度审计，但未按 PPP 项目合同规定向永春县交通运输局提供各季度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综合考虑扣 1 分，本项得 2 分。

（5）项目前期管理（分值 3 分）

项目前期管理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承担项目前期手续及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查阅档案资料，项目前期审批手续齐全，可研报告经发改局批复、取得土地部门的用地审批、规划部门规划用地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财政部门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审批，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本项得 3 分。

（6）采购合规性（分值 3 分）

采购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机构选择社会资本采购活动是否合规。

查阅档案资料，选择社会资本的采购程序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违规情况。本项得 3 分。

(7) 监督全面性 (分值 3 分)

监督全面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泉州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向项目公司发出项目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泉交执法质 (2020) 168 号), 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本项得 3 分。

(8)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健全性 (分值 3 分)

组织架构健全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是否健全, 人员配置是否合理, 能否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泉州闽路通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下设工程管理部、综合部、计划合同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等 6 个行政部门, 明确部门管理职责, 组织架构健全, 人员配置合理, 能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本项得 3 分。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按照 PPP 项目合同执行。泉州闽路通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结合相关文件要求, 编制了《泉州闽路通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办法汇编》, 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工程管理、计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规、完整。本项得分 3 分。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 4 分)

业务制度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签订的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设立了 1 处混凝土

搅拌站，2 个标段项目部，每个标段均设立了工地试验室，钢筋加工场和梁场，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本项得分 4 分。

（11）信息公开完整率（分值 4 分）

信息公开完整率指标主要通过计算信息公开完整率，反映和考核项目公开信息是否完整。评分标准为“完整率 ≥ 90 （4 分）； $60\% \leq$ 完整率 $< 90\%$ （3 分）； $50\% \leq$ 完整率 $< 60\%$ （2 分）； $20\% \leq$ 完整率 $< 50\%$ （1 分）；完整率 $< 20\%$ （0 分）”。

查询永春县人民政府网，重点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完整率为 84%，因项目尚未竣工验收，部分信息暂时无法公开，无法按标准评分。本项得分 4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项目产出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指标权重 8%，通过产值完成率和工程投资完成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指标权重 8%，通过事故发生率和工程质量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指标权重 5%，通过工程进度三级指标评价；产出成本指标权重 4%，通过成本控制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产值完成率（分值 4 分）

产值完成率主要反映项目工程进度的完成情况。评分标准为“完成率 $\geq 100\%$ （4 分）； $95\% \leq$ 完成率 $< 100\%$ （3 分）； $90\% \leq$ 完成率 $< 95\%$ （1 分）；完成率 $< 90\%$ （0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累计完成产值 48971.4 万元，占暂定合同金额 117549.9308 万元的 41.66%，其中：2022 年年初计划产值 42242.65 万元，调整后年度计划 41064.17 万元，本年度完成产值 41109.71 万元，产值完成率为 100.11%。本项得分 4 分。

（2）工程投资完成率（分值 4 分）

工程投资完成率主要考核项目工程投资完成情况。评分标准为“完成率 $\geq 100\%$ （4 分）； $95\% \leq$ 完成率 $< 100\%$ （3 分）； $90\% \leq$ 完成率 $< 95\%$ （1 分）；完成率 $< 90\%$ （0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累计完成投资 79279.31 万元，占 PPP 总投资 174857.43 万元的 45.3%，其中：2022 年年初计划投资 40000 万元，调整后年度计划 34747.72 万元，本年度完成投资 359953.64 万元，工程投资完成率为 103.47%。本项得 4 分。

（3）事故发生率（分值 4 分）

事故发生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评分标准为“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故发生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通过调查了解，施工期间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故发生；抽查支出明细未发现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赔偿或罚款支出。本项得 4 分。

（4）工程质量（分值 4 分）

工程质量主要评价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要求执行。评分标准为“项目的建设依照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2 分）；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1 分）；工程是否符合《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1 分）”。

检查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质检资料，项目施工过程中有依照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本项得 4 分。

（5）完成及时性（分值 5 分）

完成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工作内容（5）；未按计划时间完成（1-4 分）”。

项目合同的建设期 3 年，施工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合同工期：2022 年 4 月 10 至 2025 年 4 月 9 日。与相关业务人员沟通，根据目前工程进度，预计能按期完成。本项得分 5 分。

(6) 成本控制率 (分值 4 分)

成本控制率 = 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 / 概算或当年度预算 × 100%，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 ≤ 100 得满分，每超 5% 扣 1 分，扣完为止”。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出 91095.73 万元 (扣除建设期利息 2666.33 万元)，投资估算本项目投资估算 174857.00 万元，成本控制率 ≤ 100，但项目还未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最终成本无法确定。本项得分 4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25 分，得分 23 分)

项目效益设置社会影响、生态影响、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社会影响指标权重 8%，通过改善交通出行条件和创造就业机会两方面进行评价；生态影响指标权重 4%，通过工程环境影响三级指标评价；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 6%，通过沟通协调机制有效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满意度指标权重 7%，通过社会公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改善交通出行条件 (分值 4 分)

改善交通出行条件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改善交通出行条件预期效果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改善效果显著 (4 分)；效果较显著 (2-3 分)；效果一般 (1 分)；效果不明显 (0 分)”。

本项目以交通功能作为基本载体，按照交通运输部部颁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技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43 米。主行车道路面宽 23 米，双向六车增加铺设，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使车辆的通行能力和通行条件得到极大的改善，提高道路运输质量效果。结合问卷调查，项目实施改善交通出行条件效果显著。本项得分 4 分。

(2) 创造就业机会 (分值 4 分)

创造就业机会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创造就业机会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 (4 分)；效果较显著 (2-3 分)；效果一般 (1 分)；效果不明显 (0 分)”。

根据可研报告，公路建设每投资 1 亿元，可为社会提供约 1800 个直接就业机会、2100 个间接就业机会（即刺激相关产业活动增加的就业）。结合问卷调查，项目实施创造就业机会预期效果较显著。本项得分 3 分。

（3）工程环境影响（分值 5 分）

工程环境影响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评分标准为“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是否采取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是否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一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2020 年 7 月 2 日，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东园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泉永环评〔2020〕表 19 号），通过抽查和了解，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批复要求，采取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截至 2023 年 9 月，石鼓卿园至达埔东园段，累计完成绿化工程 498.73 万元，占绿化工程清单 1054.20 万元的 47.13%，达埔东园至前峰段，累计完成绿化工程 594.71 万元，占绿化工程清单 1102.43 万元的 53.94%。考虑到工程在建设施工中会产生扬尘、噪声、汽车尾气等，对周边居民生活、学习、作业以及附近农作物产生不利影响。扣 1 分，本项得分 4 分。

（4）沟通协调机制有效性（分值 5 分）

沟通协调机制有效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评分标准为“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有效（5 分）；较有效（3-4 分）；一般（2 分）；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0 分）”。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至达埔公路建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项目管理组、财务监督组等，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本项得分 5 分。

（5）社会公众满意度（分值 7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主要评价永春县人民群众对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7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5 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3 分），满意度 $< 70\%$ （0 分）”。

经调查，泉州市永春县人民群众对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满意度为 95.26%，大于 90%，本项得分 7 分。

四、存在问题

（一）未提供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未细化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未有绩效目标申报表，PPP 项目两论报告中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利于事中监控考核和事后绩效评价。

（二）PPP 项目合同执行不到位

项目公司成立二个月内累计向本项目资金专户拨付 15600.00 万元，未达到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 20000.00 万元；未按 PPP 项目合同规定向永春县交通运输局提供各季度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五、相关建议

（一）合理设计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强化绩效管理有利于对财政支出进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建议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重视绩效管理，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技能水平，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科学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赋予清晰、可衡量的值，便于事中监督考核。

（二）严格按照 PPP 项目合同规定时间履行义务

泉州闽路通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应定期向永春县交通运输局提交下列文件：

- （1）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 (2)在各季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提交上一季度的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 (3)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并聘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三) 降低负面影响, 促进和谐发展

项目施工会产生噪声、扬尘和汽车尾气等,对周边居民生活会带来不利影响,建议要按照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最大程度降低建设施工问题带来的负面影响。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永春县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七、附件

附件一: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泉州永春县财政局委托，正在对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填表人（可匿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了解 10 分，一般 1-9 分，否 0 分）	10		
2	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对降低用车成本效果？ （效果好 10 分；良好 6-9 分；一般 1-5 分；无 0 分）	10		如：油耗、车损等
3	您认为项目实施对改善交通出行条件效果？ （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4	您认为项目实施带动项目沿线土地开发效果？ （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5	您认为项目实施能否降低交通事故发生？ （能 10 分；一般 1-9 分；不能 0 分）	10		
6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环境改善效果？ （明显改善 10 分；较明显 6-9 分；一般 1-5；未改善 0 分）	10		
7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沿线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效果？ （效果好 10 分；良好 6-9 分；一般 1-5 分；无 0 分）	10		
8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创造就业机会效果？ （效果好 10 分；良好 6-9 分；一般 1-5 分；无 0 分）	10		
9	您认为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 0 分；存在 2 项 1-5 分；存在 1 项 6-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提供说明
10	您对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实施是否满意？ （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脚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PPP项目

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1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属于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重复。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脚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PPP项目依据《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布局规划》（闽政文【2012】12号）申请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重复。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一项不符合扣1分。	2	2016年12月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脚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年1月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泉发改市〔2017〕1号）（泉发改市〔2017〕11号），建设资金融资模式获永春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8次集体决策通过。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与客观实际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脚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PPP项目制定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基本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2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1分。	1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脚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PPP项目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目标未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利于后续考核。
	资金投入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脚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PPP项目的投资估算，经过专家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测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2分。	3	查阅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5%（政府出资人代表占5%、社会资本占95%），符合国家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情况相适应，符合已论证的财政承受能力。本项目可申请20,000万元专项补助，其中2511.00万元可用于政府出资人代表的出资，剩余17489.00万元用于核减建设投资。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脚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PPP项目

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35分)	资金管理	3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本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本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100%。 。资金到位率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2.86	查阅实施方案，本项目投资估算174857.00万元，测算项目公司结算投资额167370.00万元，按照项目公司结算投资额来筹集资金，项目资本金占25%，金额为41842.00万元（第一年19671万元、第二年11022万元、第三年11149万元）。资金来源计划项目资本金第二年累计投入30693万元，截至2023年9月15日，项目资本金累计投入21000.00万元，资本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100%=[21000/(19671+11022×158/365)]×100%=85.92%，得分=85.92%/90%*3=2.86分。（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9月15日，建设期3年，合同工期2022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3	融资资金到位率	融资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100%。 资金到位率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3	查阅实施方案，测算公司结算投资额167370.00万元，债务融资占75%，金额125527万元（第一年59013万元、第二年33067万元、第三年33447万元），截至2023年9月15日，计划融资73326.93万元，实际贷款57630.67万元。融资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100%=57630.67/（73326.93-15497）×100%=99.65% （备注：专项补助已到位17497万元，其中2000万元用于政府出资，剩余15497万元用于核减建设总投资）
		3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1分。	2	经查阅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脚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PPP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抽查凭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项目公司成立二个月内累计向本项目资金专户拨付15600万元，未达到PPP项目合同约定的20000万元。酌情扣1分。项目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8日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和手段。	2	泉州同路通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与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资金管理协议，按照PPP项目合同要求，每年委托第三方进行年度审计，但未按PPP项目合同规定向永春县交通局提供各季度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3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承担项目前期手续及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项目立项、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前期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一项不符，扣2分。	3	查阅档案资料，项目前期审批手续齐全，可研报告经发改局批复、取得土地部门的用地审批，规划部门规划用地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财政部门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审批，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选择社会资本采购活动的合规。	程序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查阅档案资料，选择社会资本采购程序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违规情况。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PPP项目
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3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制定监督考核制度并全程跟踪监控（3分）；有监督考核制度，部分监督跟进（2分）；有监督考核制度未跟进进度及质量（1分）；无监督考核制度（0分）。	3	2020年12月14日，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向项目公司发出项目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泉交执法质（2020）168号），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健全性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是否健全，人员配置是否合理，能否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3	泉州闽路通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下设工程管理部、综合部、计划合同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等6个行政部门，明确部门管理职责，组织架构健全，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公司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	泉州闽路通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结合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了《泉州闽路通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办法汇编》，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施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时报送相关资料。签订的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设立了1处混凝土搅拌站，2个标段项目部，每个标段均设立了工地试验室、钢筋加工场和梁场，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完整率	通过计算信息公开完整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信息公开是否完整。	4	查询永春县人民政府网，重点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完整率为84%。因项目尚未竣工验收，部分信息暂时无法公开，无法按标准评分。
			产值完成率	年度产值完成率 $\geq 90\%$ （4分）； $60\% \leq \text{完成率} < 90\%$ （3分）； $50\% \leq \text{完成率} < 60\%$ （2分）； $20\% \leq \text{完成率} < 50\%$ （1分）；完成率 $< 20\%$ （0分）。	4	截至2022年12月累计完成产值48971.4万元，占暂定合同金额117549.9308万元的41.66%，其中：2022年年初计划产值42242.65万元，调整后年度计划41064.17万元，本年度完成产值41109.71万元，产值完成率为100.11%。
			工程投资完成率	年度工程投资完成率 $\geq 100\%$ （4分） $95\% \leq \text{完成率} < 100\%$ （3分）； $90\% \leq \text{完成率} < 95\%$ （2分），完成率 $< 90\%$ （0分）。	4	截至2022年12月累计完成投资79279.31万元，占PPP总投资174857.43万元的45.3%，其中：2022年年初计划投资40000万元，调整后年度计划34747.72万元，本年度完成投资35953.64万元，工程投资完成率为103.47%。
			事故发生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过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	4	通过调查了解，施工期间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故发生，抽查支出明细未发现现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赔偿或罚款支出。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PPP项目

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25分)	产出质量	8	主要评价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要求执行。	4	项目的建设依照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2分)；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1分)；工程是否符合《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1分)。	4	检查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质检资料，项目施工过程中有依照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
	产出时效	5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工作内容(5)；未按计划时间完成(1-4分)。	5	项目合同的建设期3年，施工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9月15日，合同工期：2022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与相关业务人员沟通，根据目前工程进度，预计能按期完成。
	产出成本	4	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	4	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4	截至2023年8月31日项目累计支出91095.73万元（扣除建设期利息2666.33万元），投资估算本项目投资估算174857.00万元，成本控制率≤100，但项目还未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最终成本无法确定。
	改善交通出行条件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改善交通出行条件，提高道路运输质量预期效果实现程度。	4	改善效果显著(4分)；效果较显著(2-3分)；效果一般(1分)；效果不明显(0分)。	4	本项目以交通功能作为基本载体，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技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43米。主行车道路面宽23米，双向六车道增加辅道，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使车辆的通行能力和通行条件得到极大的改善，提高道路运输质量效果。结合问卷调查，项目实施改善交通出行条件预期效果显著。
	社会影响	8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创造就业机会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效果显著(4分)；效果较显著(2-3分)；效果一般(1分)；效果不明显(0分)。	3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路建设每投资1亿元，可为社会提供约1800个直接就业机会、2100个间接就业机会（即刺激相关产业活动增加的就业）。结合问卷调查，项目实施创造就业机会预期效果较显著。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PPP项目
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效果 (25分)	生态影响	5	工程环境影响 评价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是否采取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是否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一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4	2020年7月2日，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东园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泉永环评（2020）表19号），通过抽查和了解，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批复要求，采取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截至2023年9月，石鼓卿园至达埔东园段，累计完成绿化工程498.73万元，占绿化工程清单1054.20万元的47.13%，达埔东园至前峰段，累计完成绿化工程594.71万元，占绿化工程清单1102.43万元的53.94%。考虑到工程在建设施工中会产生扬尘、噪声、汽车尾气等，对周边居民生活、学习、作业以及附近农作物产生不利影响。扣1分。
	可持续影响	5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有效（5分）；较有效（3-4分）；一般（2分）；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0分）。	5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至达埔公路建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项目管理部、财务监督组等，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满意度	7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7分）；80%≤满意度<90%（5分）；70%≤满意度<80%（3分），满意度<70%（0分）。	7	根据问卷调查，发放100份，收回99份，满意度95.26%。
	合计	100			93.86	